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11118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蘇振乾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宏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宏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債務人於民國111年5月29日在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及經建六路施工現場損壞債權人所有之電信設備其「勘查報告」或類此之書面影本。

三、請提出前項勘查時，債權人所為現場「含拍攝日期之彩色照片」。

四、請提出債權人函請債務人賠償系爭電信設備（電線桿）之公文通知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影本。

五、請提出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之依據。

六、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